**嘉鱼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项目**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科学评价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项目绩效成效，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嘉鱼县高度重视，迅速抽调县财政和县卫健局相关股室及乡镇卫生院负责人组建工作专班，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进行自评解析，仔细搜集整理资料，及时汇总上报，确保改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数据真实，情况明晰。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2023年中央下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县级下达预算资金314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核定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信息资料，及时拨付救治补助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4】33号）、《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依托现行医疗保障政策，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分级负担原则，结合《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 （咸政办【2017】34号）文件精神规定，及时核定本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嘉鱼宝康精神病医院和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救治信息，按核定救治费用，及时拨付。本年度预算救治经费314万元，县财政下拨3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核定救治费用314万元，拨付314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拨付314万元，拨付率100%，全县在册精神病患者1654人，核定补助标准每人每天40元，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拨付，预算控制率100% ，总成本314万元，住院救治的经济效益，降低群众的医疗费用，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及时得到有效的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得到了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大大减轻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政策将持续保障下去。

1.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政策，，实现全覆盖，维护社会稳定。

三是支持和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减轻家庭医疗负担。

四是继续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政策的宣传力度。

五是进一步完善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流程，保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费及时高效的发放。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县财政、县卫健局网站公开。

嘉鱼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20日